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6657號

債 權 人 萬代利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彥民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鑛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鑛懋實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20張支票退票理由單影本。

(二)提出支票票號00000000、00000000、00000000、00000000、00000000、00000000、00000000、00000000之8張支票影本。

(三)確認附表00000000、00000000、00000000、00000000、00000000、00000000、00000000、00000000、00000000、00000000、00000000、00000000、00000000、00000000之發票日記載是否有誤？

(四)提出債務人鑛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鑛懋實業有限公司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(五)請按債務人鑛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鑛懋實業有限公司開立票據之票款分列請求金額。

(六)補裁判費新臺幣500元(二債務人，屬不同債權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